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喀什亿轩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及加工胶合板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喀什亿轩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sbly5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亿轩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及加工胶合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喀什亿轩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1MA7D16F962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高学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73182317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荆棘	2017035550352016558001000329	BH004368	荆棘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祁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结论	BH069653	祁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731823174H)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喀什亿轩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及加工胶合板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荆棘（环境影响
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550352016558001000329，信用编号
BH0043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祁娟（信用编号
BH06965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委 托 书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拟委托贵单位进行喀什亿轩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及加工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喀什亿轩木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亿轩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及加工胶合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653121-04-01-2363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萍	联系方式	18799505778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萨依巴格乡）			
地理坐标	经度：75°42'5.399"，纬度：39°19'34.78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疏发改备案【2024】25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环保投资占比（%）	10.2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	否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否	

	险	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疏附广州工业城总体规划（2012-2020 年）》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新政函【2012】17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广州工业城总体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关于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广州工业城总体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2】37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广州工业城总体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广州工业城总体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2】377 号）和《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建设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建设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广州工业城总体规划（2012-2020）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范范围	疏附广州工业城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西部，314 国道以北，规划面积为 9.986km ² ，东西约 4.3km，南北约 2.7km。	疏附广州工业城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西部，314 国道以北，规划面积为 9.986km ² ，东西约 4.3km，南北约 2.7km。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萨依巴格乡），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产业定位	产业功能板块（3 个）：主要为新型建材产业板块、新型装配式建材产业板块、装备制造产业板块。 辅助生产板块（4 个）：	疏附广州工业城采用“两主三辅”的产业发展模式。两个主导产业：新型环保建材业和进出口商品加工业。 三个辅助产业：现代物流	本项目为胶合板加工项目，属于新型建材业	符合

		主要为生活配套板块、现代商贸物流园、国际重卡物流园、生产配套板块。	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服装及皮具加工制造业。		
	禁止准入类	<p>①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②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水的重复利用率低于70%的项目；③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含量高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④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⑤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同期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以及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园。这类项目包括：◆被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p>	<p>①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②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③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④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⑤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⑥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⑦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⑧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禁止销售、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p>	<p>本项目为胶合板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分析，项目属于允许类</p>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止新建。</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021 胶合板制造，年产量为 1.3 万 m³（40 万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选址符合性分析</p> <p>（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通则，“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内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萨依巴格乡），不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内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通则。</p> <p>（2）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萨依巴格乡），占地面积2400m²，项目租用喀什绿源林业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喀什绿源林业有限公司厂房已取得房产证（疏附房权证萨依巴克乡字第 S1200068号），明确项目设计用途为厂房，同时根据疏附广州工业城（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p> <p>（3）项目四周为生产厂房，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所在地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项目区下风向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及环境保护目标。</p>

(4) 项目所在区域供电、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完善，环境优美，适于本项目的开发建设。

(5) 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因本项目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所在地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项目区下风向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及环境保护目标，对项目区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较合理，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使用电锅炉为热压工序提供热水进行加热，热水可以循环加热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未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4、与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等相关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等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p>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p>	<p>生产装置排放的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工艺废气应优先回收，不能回收的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本项目生产线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等相符。</p>			
<p>5、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5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是否符合</p>	
<p>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地区，严禁使用劣质煤，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或鼓励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用户使用太阳能</p>	<p>本项目热压工序采用电锅炉加热</p>	<p>符合</p>	

	供暖系统。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提质增效，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逐步填补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空白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p> <p>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态保护红线</td> <td>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td> <td>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萨依巴格乡），项目500米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质量底线</td> <td>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td> <td>本项目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资源利用上线</td> <td>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td> <td>本项目营运后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萨依巴格乡），项目500米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	本项目营运后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萨依巴格乡），项目500米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	本项目营运后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领导作用。	
<p>综上，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相符。</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项目与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p>			
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入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胶合板加工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萨依巴格乡），项目区周边无国家、省、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疗养院等重点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理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本项目使用电锅炉为热压工序供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为胶合板加工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本项目使用电锅炉为热压工序提供热水进行加热，热水可以循环加热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p>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萨依巴格乡），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地区属文件中重点管控单元“疏附广州工业城，编码 ZH65312120004，本项目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疏附广州工业城 ZH653121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p> <p>A1.3-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A1.3-3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p> <p>A1.3-7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萨依巴格乡），为胶合板加工项目，年产量为1.3万 m³（40万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为允许类，不涉及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p>	符合

			<p>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p> <p>A6.1-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及园区规划外的项目。</p> <p>A6.1-3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p> <p>3. 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工艺落后淘汰型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城区，特别是要严格控制易造成水体污染的企业进驻。</p>		
		<p>污染物排放管理</p>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2-1、A2.3-1、A2.3-2”的相关要求。</p> <p>A2.1-1 工业园区的企业在产业环境政策，分区管制，分类管理，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源。</p> <p>A2.1-2 着力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整治，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必要时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落后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p> <p>A2.1-3 所有新、改（扩）建的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污染型项目要全部进入园区。</p> <p>A2.1-4 各县（市）、各园区、各企业要加强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污染防治工作。</p> <p>A2.1-5 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的节能工作。</p> <p>A2.3-1 加快城市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改气”等工程建设；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萨依巴格乡），使用电锅炉为热压工序提供热水进行加热，热水可以循环加热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p>	<p>符合</p>

			<p>治理，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p> <p>A2.3-2 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治理设施。</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p> <p>A6.2-1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重污染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国家要求。</p> <p>A6.2-2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合理布局产业，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p>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p> <p>A6.3-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p> <p>A6.3-2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A6.3-3 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A6.3-4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A6.3-5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确保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对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本项目为胶合板加工项目，不涉及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废边角料全部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2. 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p>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p> <p>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p> <p>A4.2-2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p> <p>A6.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p> <p>A6.4-2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严格节水措施，加强循环利用，大力通过节水、退地减水等措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p> <p>A6.4-3 加强工业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工业园区时，注意与城镇规划的衔接、优化布局，保持与城镇规划边界的合理距离。</p>	<p>本项目为胶合板加工项目，使用电锅炉为热压工序提供热水进行加热，热水可以循环加热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用水量很少，仅为生活用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符合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萨依巴格乡)，主要进行胶合板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2021胶合板制造，年产量为1.3万m³(40万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p> <p>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6月)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市)》(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12月)所列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租用喀什绿源林业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2400m²）进行项目建设，新建生产线、购买生产设施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后年生产胶合板40万张（约1.3万m³）。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及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占地面积 2400m ² , 钢框架结构, 内设置胶合板生产线	厂房租用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1F, 占地面积 3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厂房租用
	原材料区	1F, 占地面积 3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厂房租用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5 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网供给	租用厂房时已建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租用厂房时已建
	供暖系统	本项目采用电采暖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喀什绿源林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疏附县城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租用厂房时已建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	在厂区内仅设置办公, 不设置住宿、食堂	厂房租用
环保工程	废气	<p>混合搅拌粉尘: 混合搅拌过程为湿式搅拌, 粉尘产生量较少, 同时, 考虑到面粉属于无毒无害物质,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量化, 仅建议人工投料时注意降低倾倒落差, 同时安装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p> <p>锯边、砂光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排板线有机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p>	新建

		(DA002) 排放。 压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喀什绿源林业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处置	废边角料全部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2、主要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排板机	4	套
热压机	4	台
冷压机	2	台
锯机	2	台
电锅炉	1	台
砂光机	1	台
叉车	2	台
涂胶机	8	台
拌胶机	2	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除尘器	1	个

注：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限制使用或淘汰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型	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备注
主(辅)料	杨木芯板	张/年	1200 万	1270×640mm, 厚度有 1.7mm, 1.8mm; 970×480mm, 厚度有 1.7mm, 1.8mm
	面粉	t/a	85	/
	脲醛树脂胶	t/a	260	/
能源	电	kWh/a	20 万	园区电网
	水	m ³ /a	1086	园区供水

脲醛树脂胶: 脲醛胶是尿素与甲醛在催化剂(碱性催化剂或酸性催化剂)作用下, 缩聚成初期脲醛树脂, 然后再在固化剂或助剂作用下, 形成不溶的末期树脂胶粘剂。根据本项目脲醛树脂胶的监测报告, 脲醛树脂胶中游离甲醛含量为 0.25%, 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06) 的要求 (游离甲醛含量≤0.3%)。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4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杨木芯板	1200 万张(约 6685.88 吨)	胶合板 (产品)	40 万张(约 6935 吨)
面粉	85	杨木芯板原材自然晾晒过程去除水分	65
脲醛树脂胶	260	废边角料 (固废)	8
		粉尘 (废气)	22.23
		有机废气 (废气)	0.65
合计	7030.88	/	7030.88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产品质量标准
胶合板	40 万张(1.3 万 /m ³)	1220×2440mm, 915×1830mm 厚度有 11mm, 12mm, 13 mm, 14 mm	《普通胶合板》(GB/T 9846-2015)

5、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萨依巴格乡），耗电主要用于生产过程和员工日常生活，总用电为 20 万度/年，供电由疏附县广州工业城供电电网接入，可满足本项目用电负荷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2）给水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萨依巴格乡），用水由疏附县广州工业城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 1086m³，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使用电锅炉为热压工序提供热水进行加热，热水可以循环加热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消防及未预见需水量。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区日常工作人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职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2.5m³/d，750m³/a（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

②洒水降尘用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洒水降尘，降尘用水量按 0.5m³/d 计算，年用水量为 150m³/a（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

③锅炉循环用水

本项目设置有 1 台 2 吨的电热水锅炉，为热压工序提供热水进行加热，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电热水锅炉为热压工序提供热水进行加热，热水产量平均 1.9t/h；热水可以循环加热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总用水量约为 4560t/a。热水在输送、使用过程中由于接口泄漏等会产生部分蒸发损耗；循环用水量按 98%计，经计算，循环用水量为 1.86m³/h，4464m³/a。

④消防及未预见需要量

消防及未预见需要量（不计入正常用水）为总用水量的 10%，则年用水量为 75m³/a。

（3）排水

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m³/d，600m³/a（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 给、排水平衡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如下。

表 2-6 本项目用排水估算表

用水类别	新鲜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750	150	600	/
锅炉循环用水	96	96	/	循环使用 4464
洒水降尘用水	150	150	/	蒸发、损耗
消防及未预见用水量	90	90	/	蒸发、损耗
合计	1086	/	6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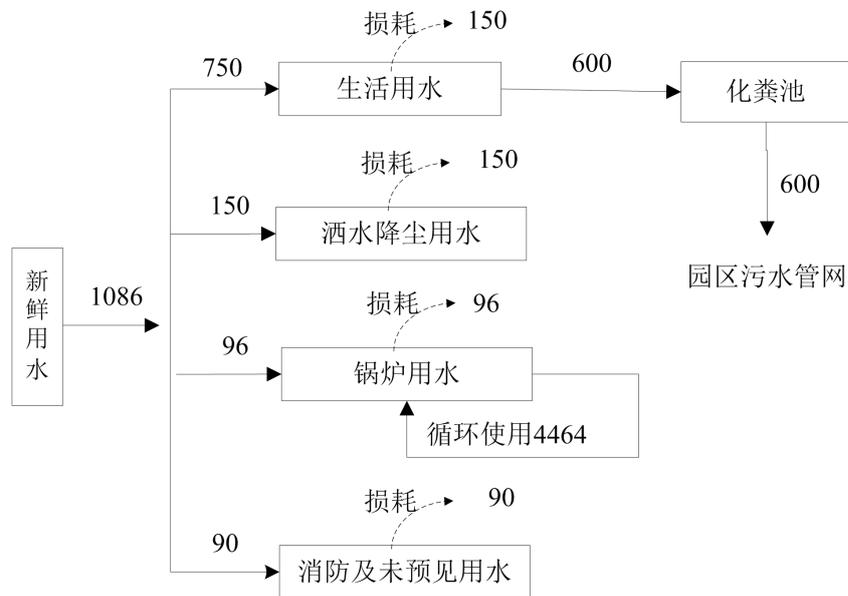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³/a)

(5) 采暖

本项目采用电采暖。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按照功能将整个厂区划分为原材料区、生产区、成品库房，整个生产工艺呈直线布置，根据工艺生产需要合理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喀什绿源林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和设备调式，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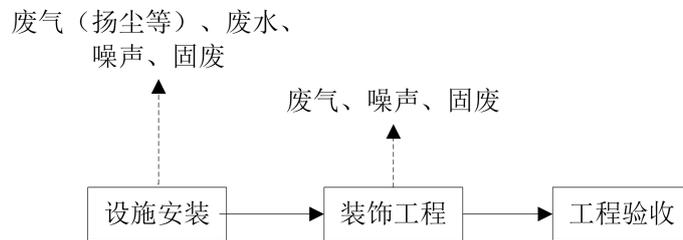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 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尾气。

噪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

固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包装固废及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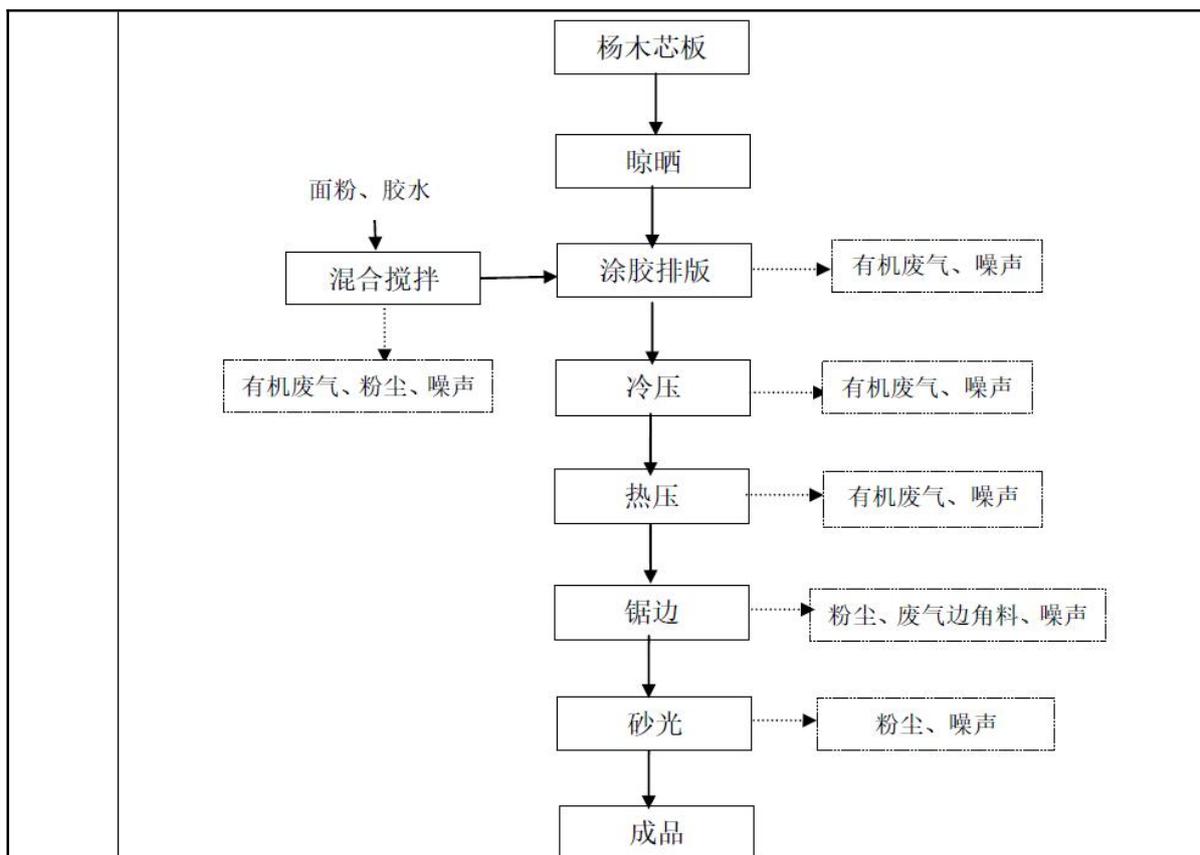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

杨木芯板原材料利用汽车运输至原材料区，然后再输送到晾晒区进行自然晾晒（2-6 小时），去除水分。

②混合搅拌

将面粉、脲醛树脂胶按照一定比例人工投入到拌胶机内，混合搅拌制成生产所需用胶，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粉尘和设备噪声。

③涂胶排版

利用涂胶机将上述混合好的胶涂在杨木芯版表面上，根据生产需求，将涂完的胶木片放在排板线上进行手工排版、铺片，根据木片纹理交叉铺板，使其黏合在一起，并根据订单要求铺设不同的厚度，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④冷压

	<p>将涂胶排板后的板材移至冷压机内进行冷压，冷压时板坯的各部位应均匀受压，确保板坯粘结成一体，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p> <p>⑤热压</p> <p>冷压完成后，将板坯移至热压机内，热压时，板坯在每层压板中位置尽量保持一致（即上下左右对齐），保证板坯受压均匀、厚度一致。本项目热压采用电锅炉热压，热压工段进行高温压合成型（供热管道，间接加热），热压成型后的成组模板通过室内自然冷却，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p> <p>⑥锯边</p> <p>热压处理后的板材利用锯边机将板材四边锯齐整，此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噪声和废边角料。</p> <p>⑦砂光</p> <p>用砂光机对小部分不规则的成型的板材进行打磨（打磨量占成品的千分之一），使表面平整，此工序产生木屑粉尘和机械噪声。</p> <p>（2）产污环节</p> <p>废气：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p> <p>废水：本项目使用电锅炉为热压工序提供热水进行加热，热水可以循环加热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p> <p>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选址于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萨依巴格乡），租用喀什绿源林业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2400m²）进行项目建设，喀什绿源林业有限公司厂房已取得房产证（疏附房权证萨依巴克乡字第S1200068号）。</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察，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大气达标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收集了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喀什地区例行监测点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喀什地区监测因子浓度（$\mu\text{g}/\text{m}^3$）					
	污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35	157.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8	70	168.57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3100	4000	77.5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3	160	83.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SO ₂ 、NO ₂ 、CO、O ₃ 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污染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第 7 条对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的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						

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产生的甲醛、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污染物，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7、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

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图 3-1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回复

本次 TSP 评价引用《新疆颖松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及加工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空气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T202405118）检测报告中的数据。该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 100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9 日-21 日，因此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

（1）引用监测点位

本项目共引用 1 个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北侧 100m（E：75°41'58.91" N：39°19'34.39"）。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

(3) 监测时间及采样频率

连续检测 3 天，每天 1 次

(4) 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用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4.5.19	00:00-24:00	0.246	0.3
	2024.5.20	00:00-24:00	0.231	0.3
	2024.5.21	00:00-24:00	0.243	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地表水现状的评价采用喀什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喀什地区 2023 年统计公报中数据，作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的数据来源。具体水质情况见下表。

全年监测的吐曼河、克孜河 2 条河流 5 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 5 个，占比 100%；连接“喀什（伽师）一市四县地表饮用水水源地”集中饮用水源地均未受到人为污染，达到国家III类以上地表水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达标，区域为达标区。

3、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p>中“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地下水不需要开展现状评价。</p> <p>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萨依巴格乡），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声环境不需要开展现状评价。</p> <p>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萨依巴格乡），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萨依巴格乡），项目四周为工业厂房，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评价区内无国家、省、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疗养院等重点保护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业城（萨依巴格乡），根据编制要求，大气环境敏感点考察范围为项目周边 500m 内，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确定项目区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限值（本项目是以杨木芯板作为主要原材料加工胶合板的项目，脲醛树脂胶只是作为辅料在生产中进行使用，脲醛树脂胶在所有生产原辅材料的质量投入中占比约为 3.7%。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第 1 章适用范围和第 3 章术语和定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适用于本项目，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甲醛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厂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本项目厂房外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最高允许标准排放浓度详见下表。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值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三级	6—9	500	300	400	/	/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噪声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L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见下表。

表 3-7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及控制目标值为颗粒物：0.2 t/a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13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大气治理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工程施工量较小，运输车辆数量有限，尾气排放量较小，加上项目所在场地扩散条件较好，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废水设施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管网。</p> <p>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1)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p> <p>(2) 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设置在施工场地中部并修建临时隔声棚，并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p> <p>(3) 将现场噪声源尽可能集中，缩小噪声范围。</p> <p>(4) 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噪声敏感区域，严禁夜间装卸物料，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场地需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汽车鸣笛，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p> <p>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大大减轻，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p> <p>4、施工期固废治理措施</p> <p>(1) 将建筑垃圾分类，尽量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对没有利用价值以及不能回填的废弃物应妥善堆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处置。</p> <p>(2) 在外运的建筑垃圾时，必须采用毡布覆盖，不允许超载，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沿途不要随路散落，也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p>
---------------------------	--

	<p>圾堆场”。</p> <p>(3)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将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均属局部，短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会大大降低，其影响范围也将减小，且随施工结束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和物料运输扬尘。</p> <p>(1) 粉尘</p> <p>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混合搅拌粉尘，锯边、砂光粉尘。</p> <p>①混合搅拌粉尘</p> <p>本项目在面粉和脲醛树脂胶混合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其粉尘主要产生于粉状物料投料及搅拌初期的气流扰动，项目粉状物料为面粉，混合搅拌过程为湿式搅拌，粉尘产生量较少，同时，考虑到面粉属于无毒无害物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量化，仅建议人工投料时注意降低倾倒落差，同时安装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p> <p>②锯边、砂光粉尘</p> <p>项目在锯边和砂光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胶合板在裁边、砂光工序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71kg/立方米-产品，工业废气量为 1240 立方米/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年生产胶合板 40 万张（约 1.3 万 m³），经计算，锯边、砂光粉尘产生量为 22.23t/a，风量为 6717m³/h。</p>

项目拟在锯机、砂光机上方设置收集装置（集气罩，采用顶吸罩进行收集，顶吸罩的设计需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中相关要求），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未收集部分粉尘逸散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集中引入一套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部分粉尘逸散在车间内，经车间阻挡后，能降低 60%粉尘排放量。

项目锯边、砂光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锯边、砂光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22.23	9.26	0.2	0.08	11.9	2.22	0.89	0.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3.5	120	1.0mg/m ³		

综上，本项目锯边、砂光粉尘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1.9mg/m³，排放速率为 0.08kg/h，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能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37kg/h，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排板线有机废气和压机有机废气。

①排板线有机废气

排板线有机废气主要指拌胶、涂胶、排板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脲醛树脂胶在拌胶、涂胶、排板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拌胶、涂胶、排板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很少，仅占脲醛树脂胶中游离甲醛的 20%，根据本项目脲醛树脂胶的监测报告，脲醛树脂胶中游离甲醛含量为 0.25%，本项目年用脲醛树脂胶 260 吨，经计算，排板线工序甲醛的产生量为 0.13t/a，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3t/a。

项目拟在排板线（含排板机、拌胶机、涂胶机）上方设置收集装置（集

气罩，采用顶吸罩进行收集，顶吸罩的设计需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中相关要求），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未收集部分逸散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集中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未提及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本项目为胶合板生产项目，属于木质制品，因此，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80%），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项目排板线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排板线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甲醛	0.13	0.054	0.023	0.01	2	0.013	0.005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0.13	0.054	0.023	0.01	2	0.013	0.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醛	/	0.26	25	0.2mg/m ³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10	120	4.0mg/m ³	

综上，本项目排板线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0mg/m³，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0mg/m³，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能做到达标排放。

②压机有机废气

压机有机废气主要是指在冷压、热压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脲醛树脂胶在冷压、热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热压需

要加热，脲醛树脂胶中的游离甲醛自由基的活性增加，会大量释放出来，本项目按最大量（脲醛树脂胶中的游离甲醛全部挥发计算），根据本项目脲醛树脂胶的监测报告，脲醛树脂胶中游离甲醛含量为0.25%，排板线工序挥发了0.05%，本项目年用脲醛树脂胶260吨，经计算，压机工序甲醛的产生量为0.52t/a，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52t/a。

项目拟在冷压机、热压机上方设置收集装置（集气罩，采用顶吸罩进行收集，顶吸罩的设计需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中相关要求），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未收集部分逸散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集中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未提及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本项目为胶合板生产项目，属于木质制品，因此，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80%），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12000m³/h。

项目压机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压机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甲醛	0.52	0.22	0.09	0.04	3.33	0.05	0.02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0.52	0.22	0.09	0.04	3.33	0.05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醛	/	0.26	25	0.2mg/m ³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10	120	4.0mg/m ³	

综上，本项目压机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为3.33mg/m³，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为3.33mg/m³，均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能做到达标排放。

（3）物料运输扬尘

物料运输扬尘主要是物料在生产车间运输时产生的扬尘，项目租用喀什绿源林业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房占地面积 2800m²，物料在厂区内运输距离最远约 100 米，扬尘产生量较小，经洒水降尘，车间阻挡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有颗粒物、有机废气。本项目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一览表

废气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热压工段	甲醛	焚烧、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VOCs	焚烧、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RTO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砂光、锯切工段	颗粒物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是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属于规范的可行技术，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可行。

1.3 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经计算，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的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分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P1 排气筒	颗粒物	0.2	0.08	11.9	3.5	120	达标
P2 排	甲醛	0.023	0.01	2	2.6	25	达标

气筒	VOCs	0.023	0.01	2	10	120	达标
P3 排气筒	甲醛	0.09	0.04	3.33	2.6	25	达标
	VOCs	0.09	0.04	3.33	10	120	达标
无组织	颗粒物	0.89	0.37	/	/	1.0	/
	甲醛	0.063	0.025	/	/	0.2	/
	VOCs	0.063	0.025	/	/	4.0	/

综上，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P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P2 排气筒排放的甲醛、VOCs；P3 排气筒排放的甲醛、VOCs 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处理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指出：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6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P1 排气筒	颗粒物	22.23	9.26	1379	<1h	<1次
P2 排气筒	甲醛	0.13	0.054	10.8	<1h	<1次
	VOCs	0.13	0.054	10.8	<1h	<1次
P3 排气筒	甲醛	0.52	0.22	18.3	<1h	<1次
	VOCs	0.52	0.22	18.3	<1h	<1次
无组织	颗粒物	0.89	0.37	/	<1h	<1次
	甲醛	0.063	0.025	/	<1h	<1次
	VOCs	0.063	0.025	/	<1h	<1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超标排放，企业必须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生设备故障时及时维修，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环境。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停止生产，未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 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1.5 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如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排放口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地理坐标
P1排气筒	15	0.4	常温	DA001	东经：75.701934° 北纬：39.326104°
P2排气筒	15	0.4	常温	DA002	东经：75.701473° 北纬：39.326421°
P3排气筒	15	0.4	常温	DA003	东经：75.701773° 北纬：39.326431°

1.6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营期存在大气污染物排放问题，会对局部环境造成潜在的影响。为把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除选择适当的工艺外，还必须加强日常监测和严格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才能达到预期目的。

(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一环和技术支持，其目的在于：

①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废气治理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②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③了解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 ④为改善项目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2) 监测内容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执行。建设单位现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项目内容、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DA0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甲醛	1次/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电锅炉为热压工序提供热水进行加热，热水可以循环加热使

用，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区日常工作人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职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2.5m³/d，750m³/a（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主要污染物是 BOD₅、COD_{cr}、SS、NH₃-N 等，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 2m³/d，600m³/a（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BOD₅：250mg/L，COD_{cr}：350mg/L，SS：30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计算本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处理前后的水质和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水量 (m ³ /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 (进水)	浓度 (mg/L)	600	350	250	300	30
	产生量 (t/a)		0.21	0.15	0.18	0.018
废水 (出水)	浓度 (mg/L)	600	250	200	200	20
	排放量 (t/a)		0.15	0.12	0.12	0.0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中标准			500	300	400	/

根据上表可知，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可达标排放。

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合理。

2.3 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喀什绿源林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租用喀什绿源林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喀什绿源林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管网，化粪池容积 20m³，处理后的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喀什绿源林业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现有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m³/d，因此，喀什绿源林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可以容纳本项目污水排放，化粪池依托处理可行。

(2) 疏附县城西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疏附县城西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疏附广州工业城东南角供电站东侧500m处，中心地理位置坐标：E75°43'7.42"，N39°19'33.27"，设计处理规模4万m³/d，先期建成1万m³/d处理规模，现实际污水处理量约5000m³/d，先期工程于2013年5月开工建设，2016年11月完工。主要建设粗格栅、细格栅、氧化沟、二沉池、污泥回流池、脱泥间等构筑物，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2m³/d，600m³/a，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4%，因此，可以容纳本项目污水排放，污水处理厂依托处理可行。

2.3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项目内容、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3、噪声

3.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板机、拌胶机、热压机、冷压机、锯机、砂光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95 dB(A)之间，多为间

歇性噪声，各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离 /m	室内 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排板机	75	5	13	0.5	13.5	52.5	10:00-20:00	12	40.5	1
拌胶机	80	2	13	0.5	14	57	10:00-20:00	12	45	1
热压机	85	25	17	0.5	24	57.4	10:00-20:00	12	45.4	1
冷压机	85	20	17	0.5	28	56	10:00-20:00	12	44	1
锯机	83	25	-7	0.5	14.5	59.7	10:00-20:00	12	47.7	1
砂光机	86	20	-10	0.5	26	57.7	10:00-20:00	12	45.7	1
风机	90	-2	19	0.5	29	60	10:00-20:00	12	48	1
电锅炉	88	-1	18	0.5	27	59	10:00-20:00	12	47	1

3.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距离衰减公式

本项目噪声源均位于厂区内，设备的噪声经厂房建筑物的屏蔽作用，即受传播距离、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空气吸收等因素的影响，会使其衰减。声源距离衰减公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 L_2 ——距源 r_2 m 处噪声级，dB (A)；

L_1 ——距源 r_1 m 处噪声级，dB (A)；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 dB(A)	排板机	35.5	40.4	32.7	38.2
	拌胶机	39.9	45.2	38.4	42.6
	热压机	45.4	39.6	33.6	43.1
	冷压机	44.1	39.4	34.0	43.9

	锯机	43.5	44.2	47.7	38.2
	砂光机	40.2	42.1	45.7	37.9
	风机	38.2	46.5	41.4	48.0
	电锅炉	38.6	45.8	40.7	47.3
贡献值[dB(A)]		50.8	52.5	51.3	52.9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3 噪声预测结论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噪声特点，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对运营期噪声进行防治：

- (1) 在满足工艺生产的条件下，选用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
- (2) 根据高噪声设备产噪方式的不同，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如隔声、减震垫等。
- (3) 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 (4)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防止设备故障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5) 厂区周边进行绿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5 监测计划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噪声污染，为把噪声污染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建设项目对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执行。建设单位现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

作。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内容、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环境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锯边工序会产生一定废弃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t/a，全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

项目各类原材料、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废纸板等，产生量约 0.5t/a，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9.8t/a，主要为木屑粉尘，全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弃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主要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47t/a，按每公斤活性炭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

本项目在机械设备保养时需用到少量的机油，会有废机油，总产生量约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14-08，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8	废气处理工序	固态	甲醛	甲醛	1个月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机油	不定期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东侧	15m ²	桶装	5t	1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计50人，年工作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日每人产生0.5kg计，则产生生活垃圾7.5t/a。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定点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S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8	全部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外售综合利用。
S2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0.5	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S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19.8	全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外售综合利用
S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88	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S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2	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S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去向等信息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信息包括贮存设施名称、编号、类型、位置、是否符合贮存相关标准要求、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面积，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等信息。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包括设施名称、编号、类型、位置、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等信息。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表格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附表。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

②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③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⑤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2、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 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建设要求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2) 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转移，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A.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B.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C.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D.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E.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F.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

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G.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H.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③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⑤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F.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⑥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⑦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进行。

①基本原则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4.3 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②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A.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但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当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分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C.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D.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E.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F.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G.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C.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D.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E.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5、地下水、土壤污染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胶合板加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虽然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但在事故状态下危废暂存间等发生泄漏将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为此，厂区拟采用如下措施：

（1）源头控制

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治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漏、滴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漏、滴。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治污染物跑、冒、漏、滴，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污染事故降至最低限度。

（2）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可知，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脲醛树脂胶储存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生产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区地面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和脲醛树脂胶储存区，防渗措施如

下：

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脲醛树脂胶储存区：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防渗层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cm/s，并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地面，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经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地表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识别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本项目不使用风险物

质和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脲醛树脂胶中的甲醛、危废暂存间的废机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存储量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化学品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 值
脲醛树脂胶中的甲醛	0.25	0.5	0.5
危废暂存间的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总计 ($\sum q_n/Q_n$)			0.50008

故本项目 $Q=0.50008$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分析

(1)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事故情况下，有机废气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超标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污染大气环境；泄漏的脲醛树脂胶若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项目区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且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较好，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

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脲醛树脂胶、废油类物质泄漏，通过破损处或裸露的土壤处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有防腐防渗地面和墙裙，从而防止污染介质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在正常工况下，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脲醛树脂胶储存区域进行检查，加强检修力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查找泄漏点，及时维修。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以上环境风险，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 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完好程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危废暂存间地面、脲醛树脂胶储存区域采取重点防渗。

(3) 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操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以避免事故的发生。项目场地明确设立严禁烟火的标示，厂区内严禁烟火，消除电气火花，杜绝可能产生火花的一切因素，定期对厂区电检查避免火灾事故。

(4) 项目生产场所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各类作业人员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具。

(5) 加强日常消防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6) 出现火灾时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

(7) 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8) 企业应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厂内应急组织与公安、交通、消防、环保联动的机制，配备应急设施装备，做好人员培训、演习和公众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6.4 结论

综上，本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DA002	甲醛、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DA003	甲醛、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混合搅拌粉尘	颗粒物	混合搅拌过程为湿式搅拌, 粉尘产生量较少, 同时, 考虑到面粉属于无毒无害物质,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量化, 仅建议人工投料时注意降低倾倒落差, 同时安装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保养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废边角料全部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重点防渗区</p> <p>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和脲醛树脂胶储存区，防渗措施如下：</p> <p>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脲醛树脂胶储存区：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防渗层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并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p> <p>2、一般防渗区</p> <p>生产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p> <p>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p> <p>3、简单防渗区</p> <p>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地面，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不会对地下水产生</p>			

	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完好程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2) 危废暂存间地面、脲醛树脂胶储存区域采取重点防渗。</p> <p>(3) 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操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以避免事故的发生。项目场地明确设立严禁烟火的标示，厂区内严禁烟火，消除电气火花，杜绝可能产生火花的一切因素，定期对厂区电检查避免火灾事故。</p> <p>(4) 项目生产场所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各类作业人员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具。</p> <p>(5) 加强日常消防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p> <p>(6) 出现火灾时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p> <p>(7) 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p> <p>(8) 企业应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厂内应急组织与公安、交通、消防、环保联动的机制，配备应急设施装备，做好人员培训、演习和公众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意义。</p> <p>(1) 环境管理</p>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②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③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订相应处理措施。

④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⑤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⑥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③排污许可证管理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如下：

A.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a.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

b.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

c.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d.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e.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B.排污许可证的补办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④其他相关要求

A.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C.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D.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⑤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类，应执行登记管理。

应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A.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B.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C.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保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弄清污染物来源、性质、数量和分布，正确评价环境质量和处理装置效果必不可少的手段。要求本企业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环境监测布点的基本原则应包括污染源源强（所有排污口）与环境质量（项目区及环境敏感目标）。从气、水、声、渣等几方面进行监控。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其监测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DA0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甲醛	1 次/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厂区“三废”及噪

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1)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废气：项目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噪声：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2) 排污口立标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排污口建档管理

要求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4)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污染物排放口管理要求如下。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许可管理要求，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速率、许可排放量、监测技术、监测频次等。

②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管理应符合 UTC 1002 要求。在排放口二维码使用过程中出现无法识读、识读错误或者毁损、因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或变更导致排放口代码发生变化的情况时，应在一个月内完成修复更正

③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④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⑤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⑥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⑦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

排放口	废气排口	固废	噪声源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3、环保验收

(1) 验收标准与范围

①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执行；

②与工程有关的环保设施，包括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建成的工程；

③本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2)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 5-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实施阶段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标准限值	环评批复后
	DA002 (甲醛、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标准限值	
	DA003 (甲醛、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固废	废边角料	全部集中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	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	/	

		废品回收站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全部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废活性炭、废机油	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保养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p>4、环保投资</p> <p>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约 2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25%,具体投资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4 环保投资一览表</p>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废气	锯边、砂光粉尘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5
	排板线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5
	压机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5
	混合搅拌粉尘	混合搅拌过程为湿式搅拌,粉尘产生量较少,同时,考虑到面粉属于无毒无害物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量化,仅建议人工投料时注意降低倾倒落差,同时安装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依托喀什绿源林业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
固废	废边角料	全部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	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全部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废活性炭、废机油	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保养等措施		2
合计			20.5

	总投资	200
	占总投资比例	10.25%

六、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建设项目建成后对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从环境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	/	/	0.2t/a	/	0.2t/a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烟尘	/	/	/	/	/	/	/
	甲醛	/	/	/	0.113t/a	/	0.113t/a	/
	有机废气（以非 甲烷总烃计）	/	/	/	0.113t/a	/	0.113t/a	/
废水	COD	/	/	/	0.15 t/a	/	0.15 t/a	/
	BOD ₅	/	/	/	0.12t/a	/	0.12t/a	/
	SS	/	/	/	0.12t/a	/	0.12t/a	/
	NH ₃ -N	/	/	/	0.012 t/a	/	0.012 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8t/a	/	8t/a	/
	废包装袋	/	/	/	0.5t/a	/	0.5t/a	/
	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	/	/	/	19.8t/a	/	19.8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88/a	/	1.88/a	/

	废机油	/	/	/	0.2t/a	/	0.2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